

郑环审〔2017〕146号

**郑州市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《登封市送表矿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登封市送表矿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登封市送表矿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登封市送表矿区马窑村。项目采取“预分选+垃圾渣土高温发酵制取营养土”相结合的工艺，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，日处理送表矿区生活垃圾50吨，制取产

品营养土 13453.9t/a。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，占地面积 8545m<sup>2</sup>（12.82 亩），建设内容包括分选系统、高温发酵系统、臭气处理系统及厂区辅助工程。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：生活垃圾入池—上料—人工分选—两级磁选—撕碎—一级筛分—分选—细分筛分—拌料—灭菌—发酵—营养土产品包装入库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

①有组织废气：发酵恶臭废气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，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处理后的恶臭（NH<sub>3</sub>、H<sub>2</sub>S）可以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454-93）表2标准要求。

②无组织废气：分选及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、分选机破碎产生的粉尘、滚筒筛粉尘采用密闭生产工艺、定期喷洒除臭剂、安装风机加强通风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NH<sub>3</sub>、H<sub>2</sub>S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## 2、废水。

厂区设置旱厕，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，员工盥洗生活污水产生量0.64m<sup>3</sup>/d，垃圾渗滤液平均每天产生量为0.7m<sup>3</sup>/d。员工盥洗生活污水和垃圾渗滤液经收集后，作为发酵用水，进入高温发酵机，不外排。

## 3. 噪声。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撕碎机、分选机、磁选机等。设备均位于车间内，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，并设置绿化来消减噪声，厂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## 4. 固废。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旧金属、塑料、废纸、玻璃、衣物等外售给有合法手续的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，产生的砖瓦石块、

碎玻璃、有机质、碎塑料等送往登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  
产生的荧光灯管、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电池及废日用电子产品  
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。

五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  
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1656号）。

六、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，项目卫生防  
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，郑  
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。

九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  
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11月1日

---

主办：审批办

---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日印发

---